

化解涉企行政争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朱乔

本报讯 “办结涉企行政复议案件2940件,直接纠错68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43件,调解成功1224件,为企业挽回损失5394万元……”据了解,

今年上半年浙江全省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成绩喜人。

今年以来,为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市场环境,省司法厅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将行政复议纳入涉企法治服务增值化改革,防范化解企业涉法涉诉风险;实行行政复议申请“容缺受理”,扩大案件审理范围,落实繁简分流制度,降低企业维权时间成本,上半年,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占比20%,平均用时缩短50%;针对涉企行政复议调解中存在的“不敢调、不愿调”问题,在嘉兴市秀洲区、宁波市江北区等地

试点设立容错免责机制,成立容错审查委员会,明确适用情形和审查规则,落实正向激励措施;紧盯与企业生产经营关系密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等行政行为,充分运用复议变更、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等纠错决定,纠正涉企违法或不当行为。

今年3月,某县执法部门对某食品商行虚假广告宣传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该食品商行经营者认为处罚过重,遂向当地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复议机关办案人员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以化解行政争议为目的,对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释法明理。经过耐心沟通和释

明,申请人承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违法行的后果,被申请人也同意申请人分期缴纳罚款,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复议机关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双方签字、加盖复议机关印章后,发生法律效力,实现“案结事了”。

这是全省行政复议机关坚持能动履职、推动涉企行政行为有错必纠的真实写照。下一步,全省行政复议机关将进一步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全面强化涉企行政复议工作,实现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的有效提升和办案效能的持续增强,提振企业信心,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坚实行政复议保障。

预付费有了公证 让消费“预付无忧”

通讯员 王家维 嘉兴政法融媒体中心 王芳 邓慢慢

本报讯 “现在放心了,不用担心遇到‘卡还在、店没了、退款难’的情况了。”徐女士高兴地说。近日,徐女士作为市民代表参与了海盐县举行的预付式消费公证资金监管合作签约仪式。签约现场,在海盐法院、银行等单位的观摩见证下,海盐县公证处、消费者代表分别与当地4家健身、教育培训、母婴等领域的预付式消费机构签署预收费用公证提存(资金监管)服务协议。这标志着海盐首个预付式消费公证资金监管项目正式落地。

此前,海盐法院审理判决了一起涉老年人消费者权益保护案。61岁的黄大妈在某养生馆陆续充值14次共计11万余元,结果养生馆突然“人去楼空”,大妈只能打官司维权。海盐法院梳理近年来审理的消费者起诉美容会所、健身会所、培训机构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发现,很多都是预付式消费“爆雷”引起的,消费者办卡容易退费难。

为推动司法职能向源头、前端延伸,海盐法院向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建议加强对预付式消费模式的规制,严格市场准入门槛,推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强化事后处置,织密消费者权益保护网。被建议单位收到司法建议后,府院联动积极开展预付卡专项整治。

“司法建议的关键不仅在于‘提出问题’,更重要在于‘解决问题’,这类预付式消费纠纷往往牵涉广、化解难度大,因此须与职能部门、行业协会协同治理,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发生。”海盐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如何从根本上治理预付式消费侵权乱象、保障消费者预付式消费资金安全?海盐给出了一条解决路径——预付费用公证监管新模式。

公证处、商家、消费者签署三方协议后,消费者的预付款项不再直接进入商家的账户,而是先存入公证处设立在银行的专项提存账户进行监管,在对消费过程进行监督、确认商家履行了合同义务且消费者、商家均无异议后,才会将这笔资金转入商家的账户。

如果后续消费者与商家产生纠纷,剩余款项将“一键止付”,并由海盐法院多名法官组成的法官团队借助公证处特设共享法庭,开展法律咨询和诉前调解指导,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待当事双方协商一致或取得法院等机构确认的文书内容后,公证处将对提存账户内的资金或恢复支付、或退款处理。这样一来,既有效遏制不良商家“卷款跑路”,也保障了消费者权益和账户资金安全,同时抓前端、治未病,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为诉源治理工作赋能增效。

“对商家来说,只有有信心经营下去的商家才会愿意和消费者一起来公证处,签署协议开通专项提存账户,这反过来能增强消费者对商家的信任度,倒逼商家提升诚信经营意识,促进整个行业的良性循环发展;对消费者来说,公证监管模式能打消预付资金的顾虑,一旦发现商家出现财务困境,可以直接向公证处开具《止付通知》,保障剩余资金安全,将风险损失降至最低。”海盐县公证处主任姜敏华介绍说。

工地食堂普法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洪家派出所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组织民警联合律师走进辖区工地食堂,趁着工人们吃饭的间隙普法,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工人们的法治意识和防诈能力。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渔用废旧电池“回港”有奖

通讯员 陈金泉 本报记者 马丽红
实习生 陈诺

本报讯 “船上的废旧电池不要扔进海里,可以拿回来兑换奖品”,赶在东海开渔前,岱山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当地海洋经济发展局等部门,来到码头开展废旧电池“回港”宣传,受到渔民们的欢迎。

衢山镇是岱山县渔业重镇,有各类渔船约930艘,近年来,随着帆张网、流刺网等捕捞工具的广泛应用,渔船电池使用量快速增长,据统计,衢山镇全镇渔船每年1号干电池消耗近140万节。“渔船上的废旧电池大多被随手丢进海里,加强实施废电池回收措施迫在眉睫。”今年4月,衢山镇人大代表提交了《关于加强船(渔)

用废旧电池等垃圾回收的建议》,该监督线索同步移送给了岱山县检察院。

“进入海洋的电池容易被海洋生物误食,损害生物资源,富集重金属的生物体如果被人类食用,也会引发中毒。”据专业人士介绍,如果经海水长时间浸泡,电池中的重金属会逐步渗出,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小电池”事关“大民生”。今年5月,岱山县检察院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大代表开展公开听证,共同研究解决方案。经多次商讨,大家一致认为,应对船用电池进行全流程监控,形成“公益组织批量购入电池→批发价出售渔民→渔民使用收集→公益组织回收→统一无害化处理”的“微

循环”模式,确保电池“出得去、回得来、销得掉”。为此,岱山县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了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职,推进废旧电池回收。

7月,在检察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推动下,衢山镇政府启动了渔用废旧电池回收项目,并设立渔用废旧电池回收中心,渔民可用废旧电池以出厂价换购同等数量的新电池,回收的废旧电池统一交给电池厂方作无害化处理。为提高渔民参与电池回收的积极性,衢山镇政府还设立了积分制,对积极主动参与回收项目的渔民给予物质奖励。该项目启动后,衢山镇900多名渔船船老大积极响应,并签订了电池回收倡议书。

司法建议助力“清凉经济”更火热

通讯员 陈德慧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随着炎炎夏日的到来,山野溯溪、玩水漂流等“清凉经济”火热升温。临安作为长三角清凉潮流运动地,每年有近百万人次从全国各地慕名前来乘风破浪、“清凉一夏”。近期,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旅游相关纠纷中发现,快乐的漂流之旅也存在安全隐患和法律风险,于是向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发送司法建议,进一步规范“清凉经济”管理。

去年7月,游客张先生一家三口到漂流点游玩,由于游客量较大,工作人员放行船只太快,在急流河道有乱石凸出、船底较薄,导致张先生一家的船只和其他游客的船只发生碰撞,并由河道石头阻挡翻船,张先生一家三

口被冲入河道多处碰撞受伤。该案后经法院调解,景区一次性支付原告医疗费、误工费等4000余元。

在对近年来相关案件进行梳理并实地走访后,临安法院法官发现,由于漂流是季节性业态,大部分工作人员属于临时聘用,操作技能和风险判断力不足,无法按照人流量合理控制河道橡皮艇的承载量,船只容易发生碰撞致人落水。另外,市面上大部分橡皮艇底部单薄,河道险峻落差大的地段就可能翻船致人受伤。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内“清凉经济”的规范化建设,临安法院向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发送司法建议,建议加强设施设备的更新换代和日常检修维护、提升工作人员的规范操作和应急救援能力等。

日前,临安文旅局向法院回函表示,在收到司法建议后,立即召开了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景区安全管理进行专题分析和部署,同时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共查出各类安全隐患49个,均已整改完毕;邀请应急、消防专业人员和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专家,分层次对景区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科学制定景区最大承载量,所有景区均签订了安全承诺书。

“为最大程度确保游客安全,我们对橡皮艇座位底部进行了加厚,有效加强减震缓冲。安全头盔和救生衣都是行业内领先水平,更新迭代的救生衣浸水后吸水很少,不会成为落水游客的负担。”漂流景区负责人向前来回访的法官和执法人员介绍说。